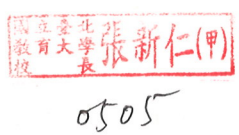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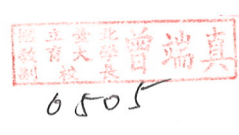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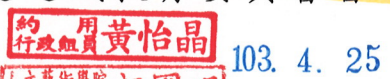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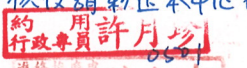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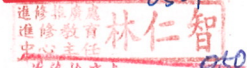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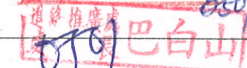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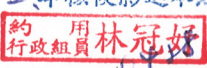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0505</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6505</p> </div> </div>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3年4月25日召開之10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送校課程會議審查之提案，如下：</p> <p>(一)提案1:語創系大學部、日碩班課程架構。</p> <p>(二)提案2:語創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p> <p>(三)提案4:藝設系大學部課程架構。</p> <p>(四)提案5:文創系大學部、日碩班、EMBA班課程架構。</p> <p>三、送教務處備查之提案，如下：</p> <p>(一)提案3:兒英系大學部、日碩班課程架構。</p> <p>(二)提案4:藝設系日碩班、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課程架構。</p> <p>(三)提案7:台文所日碩班課程架構。</p> <p>四、送進修推廣處備查之提案，如下：</p> <p>(一)提案3:兒英系夜碩班課程架構。</p> <p>(二)提案6:台文所夜碩課程架構。</p> <p>五、提案7依決議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會 簽 意 見	<p>教務處課務組、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秘書室</p> <p>課務組 (有關提案4及提案5日間部部份需調整部分已與提案單位聯繫請調整後再行送校課委會審議) 2.奉核後影送本組存查</p> <p>進修推廣處 有關提案3.6變更之課程架構奉核後請影送本中心存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發文號：收發文號</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頁 共 1 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第 2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2 位校外委員因公無法出席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 本次會議提案皆為各系所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之調整，資料較多請各位委員詳細參閱。
- 三、 4 月 28 日(一)中午 12:00 於篤行樓 1 樓廣場將舉行人文藝術季開幕式，此活動與藝設系 103 級設計組畢業展演-新一代設計展校內預展共同舉辦，邀請各位師長共襄盛舉。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新生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課程會議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二、103 學年度大學部（創作組、師資組）課程架構修正如下：</p> <p>（一）原創作組「中國文學批評」（2 學分）改為 3 學分。故原創作組專門課程必修 37 學分、選修 53 學分，修正為必修 38 學分、選修 52 學分。</p> <p>（二）原「詞曲選」（3 學分）改為「詞選及習作」（3 學分）及「曲選」（2 學分）二門課。</p> <p>（三）新增「閱讀理解評量設計」（2 學分）及「媒體企劃」（2 學分）二門課。</p> <p>三、103 學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如下：</p> <p>（一）新增「女性文學專題」（3 學分）及「閱讀理解評量設計專題研究」（3 學分）二門課。</p> <p>（二）原「台灣文學專題」（3 學分）課程加註「含各類文學」，以更符合課程完整性。</p> <p>四、本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新生課程架構草案如附件一。新增課程教學計畫如附件二。</p>
辦法	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3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碩士班新生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課程會議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二、 103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p> <p>三、 103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碩士班新生課程架構草案如附件二。新增課程教學計畫如附件三。</p>
辦法	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大學部、英語教育碩士班(日間班)、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3.04.15)通過，會議記錄詳附件 1。</p> <p>二、 <u>日碩班</u>新增 1 門專門選修課程，更名 1 門專門選修課程，課程計畫詳附件 2，103 學年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詳附件 3。</p> <p>三、 <u>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u>新增 3 門專門選修課程，各科課程計畫詳附件 4、5、6，103 學年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詳附件 7。</p> <p>四、 <u>大學部</u>新增 2 門專門選修課程，各科課程計畫詳附件 8、9，103 學年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詳附件 10。</p>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備查。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大學部、日碩班課程架構送教務處備查。</p> <p>三、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藝設系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含大學部、碩士班及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系 103.4.22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1。</p> <p>二、(一)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主要修訂內容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共同領域」22 學分，分別調整至藝術組及設計組「基礎課程」分別為 20 及 16 學分。 2. 藝術組新增「組共同課程」20 學分(由原組內主修課程組成)。 3. 藝術組「組內主修課程」由原 40 學分調整為 32 學分。 4. 藝術組「組內跨領域選修」由原 20 學分調整為 10 學分。 5. 設計組「組內必修」由 30 學分調整為 22 學分;「組內選修」10 學分調整為 20 學分。 6. 設計組「組內主修領域必修」由原 20 學分調整為 24 學分。 7. 修訂後大學部課程架構請參附件 2。 <p>(二)碩士班藝術教育組增列跨組、院(所)、校選修 2 學分。課程架構請參附件 3。</p> <p>(三)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此次無修訂，課程架構請參附件 4。</p>
辦法	<p>一、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提校課委會審查。</p> <p>二、本系碩士班及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大學部課程架構，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三、碩士班及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課程架構送教務處備查。</p>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
說明	<p>一、根據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附件 1)決議：「授權領域召集人召集領域內所屬教師進行領域內課程討論修正，再由領域召集人進行各領域課程橫向討論修正後... 相關資料至系辦彙整。... 彙整後版本以 email 方式擲交本委員會所有委員確認無誤後，提送人文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p> <p>二、本次課程架構重大修改有：</p> <p>(一)大學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學生須擇 1 領域作為主修學分。必修 40 學分、主修領域至少 30 學分、其他領域選修至少 20 學分，合計 90 學分。 2. 第一領域更名為：「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第二領域名稱維持原名；第三領域更名為：「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第四領域取消，融入其他三領域。 3. 第一領域學分分配修改為「必修 10 學分，主修領域至少 30 學分」；第二領域學分分配修改為「必修 12 學分，主修領域至少 30 學分」；第三領域學分分配修改為「必修 14 學分，主修領域至少 30 學分」。 4. <u>10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簡介如附件 2、課程架構如附件 3、課程對照表如附件 4、課程分流表如附件 5。</u> <p>(二)碩士班及 EMBA 在職碩士專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學生畢業須修畢學分，自 34 學分調整 39 學分(選+必修)；EMBA 班學生畢業須修畢學分，自 38 學分調整 39 學分(選+必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領域必修 4 學分、選修 6 學分；「經營管理領域與行銷研究」領域必修 2 學分、選修 8 學分；「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領域必修 2 學分、選修 10 學分。 B. 「研究方法」必修 3 學分及系內彈性選修學分 4 學分。 C. 以上合計必修 11 學分，選修 28 學分。 2. 課程架構設計合計提供必修學分 11 學分，選修 54 學分，以提供學生選課。 3. <u>103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含簡介)如附件 6、103 學年度 EMBA 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架構(含簡介)如附件 7、課程對照表如附件 8。</u>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委員會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所 103 學年度日、夜間碩士班課程架構。
說明	<p>一、依本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日間課程架構：</p> <p>(一)刪除「小說與醫治專題」科目。</p> <p>(二)將「台灣兒童文學專題」由 2 學分改 3 學分。</p> <p>二、依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日間課程架構：</p> <p>(一)將「日文(一)(二)」變更為「日文」，並由 2 學分改為 4 學分。</p> <p>(二)日間課程架構增刪、更名之科目一併調整於夜間課程架構。</p> <p>夜間課程架構：</p> <p>(一)將「台灣文學史專題(上)(下)」變更為「台灣文學史專題」，並將學分改為 3 學分。</p> <p>(二)將「台灣歷史專題」、「日治時期台灣小說」、「台灣文化史專題研究」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p> <p>三、此案經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通過辦理，檢附本所 103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1、夜間碩士班課程架構如附件 2。</p>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日碩班課程架構送教務處備查。</p> <p>三、夜間碩士班課程架構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所 103 學年度新增通識課程科目。
說明	<p>一、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本所新增通識課程「認識台灣古蹟」請再行研議較適切之課程名稱，如附件 1。</p> <p>二、依本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決議：更名為台灣古蹟導論。</p> <p>三、檢附本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記錄，如附件 2。</p>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學年度第2次課程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4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廖卓成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陳老師湄涵	陳湄涵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陳俊榮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老師俊明	請假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謝老師宏達	謝宏達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許允麗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楊代理主任志強	楊志強	院內學生代表 台灣文化研究所 鄭同學浩元	鄭浩元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產業界代表	
國立聯合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俞教授龍通	請假	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蔡經理清煌	請假